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自願性公佈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Wholly Expres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銳萊康體、國銳酒店管理、鑫隆基金及北京國銳訂立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鑫隆基金須認購銳萊康體20%之股權，而國銳酒店管理須於鑫隆基金注資之第三週年後回購鑫隆基金所持全部股權(「預設回購責任」)；及(ii)北京國銳就其預設回購責任提供以鑫隆基金為受益人之擔保。於本公佈日期，鑫隆基金由魏先生之緊密聯繫人及孫先生分別間接擁有91%及9%。因此，魏先生被視作於銳萊康體之20%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下旬，本公司完成收購Wholly Express Limited，其為國銳酒店管理及銳萊康體之控股公司。自此國銳酒店管理及銳萊康體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收購Wholly Express Limited以來，從會計角度來看，鑫隆基金就銳萊康體20%股權所作注資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金融負債，乃因國銳酒店管理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事項之前擁有預設合約責任以於鑫隆基金注資日期三週年當日回購上述20%股權。

## 購買銳萊康體之20%股權

董事局僅此公佈，國銳酒店管理與鑫隆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正式確立預設回購責任及銳萊康體20%股權之代價。

於中國工商部門完成所有有關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後，本公司將於銳萊康體的全部股權中擁有合法及實益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注資協議」	指	銳萊康體、國銳酒店管理、鑫隆基金及北京國銳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其中包括)鑫隆基金認購銳萊康體20%股權所訂立之協議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北京國銳」	指	北京國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先生及孫先生分別間接擁有約91%及9%
「國銳酒店管理」	指	北京國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孫先生」	指	孫仲民先生，執行董事，持有136,752,35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27%

「魏先生」	指	魏純暹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被視為於2,246,160,4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70.21%
「銳萊康體」	指	北京銳萊康體健身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鑫隆基金」	指	鑫隆(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魏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間接擁有91%，孫先生間接擁有9%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劉淑華女士、郭京生先生、黃菲女士及李兵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